

证券代码：430311

证券简称：达美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。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2 小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11	达美盛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辛小天、张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华夏科技大厦319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

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做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李艳松借款人民币 5,2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伍万元）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年利率 5.87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：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：十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(2) 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(4)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8:00至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华夏科技大厦319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王云馨；联系电话 010-82781384；电子邮箱
yunxin.wang@dms365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